

关于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5 号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你公司曾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的预案，根据该预案，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龙华农牧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32,528.22 万元，增值率为 337.92%；而本次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龙华农牧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081.33 万元，增值率为 410.93%。请说明龙华农牧两次评估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2、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标的龙华农牧“自育自繁自养规模集约化”经营模式的特有风险，分主要产品披露存货盘点制度、具体盘点方法、存货成本结转制度和具体结转方法。

3、深圳比利美英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利美英伟”）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3,652.07

万元、936.26 万元和 945.70 万元，净利润下滑较大；其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3,000 万元、3,300 万元和 3,630 万元。请结合比利美英伟的行业现状、经营情况说明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以及上述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4、报告书披露，比利美英伟业绩承诺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的净利润数加上与比利美英伟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科研项目所带来的政府补助收入确定。请明确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定义，并说明近三年比利美英伟收到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和会计处理方法。

5、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设置对价调整机制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并请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的相关规定，说明对价调整机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6、报告书披露，龙华农牧预计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25%，预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4.79%。请结合行业周期及龙华农牧近年的经营情况，补充说明龙华农牧 2016 年营业预计收入增长较快的依据。

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拟投入 6000 万元用于比利美英伟溧阳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溧阳项目”），但比利美英伟 2014 年、2015 年 1-9 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7.28%和 33.36%。请说明在产能利用率不高的情况下，投资溧阳项目的必要性。

8、请补充披露交易后确保上市公司与株洲市九鼎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措施与制度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2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2 月 22 日